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0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9116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500091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91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辦理本市「桃園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（國中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4012193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共計15場次。（閩語劇團10場、客語劇團5場）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，實地到校演出；安排演出團體與學校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習效果（全程以2節課為限，約70至90分鐘）。

（三）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（附件1）核章後e-mail至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張主任（電子信箱：tj09045@ms.tyc.

教務處 115/01/29 12:00



115000075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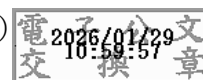


edu.tw)，彙整後另函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（申請表&成果冊）、閩語劇團－「少年阿傑的故事」介紹及客語劇團－「廟會」介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